

附件 1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市委和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及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单位、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工委、党组）、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党的关系在江岸的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监察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7. 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出机构、区委巡察机构和街道纪工委（派出监察室）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 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5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252.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4.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2.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8.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58.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58.97	总计	62	4158.9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158. 97	4, 158. 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252. 04	3, 252. 0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 252. 04	3, 252. 04					
2011101			行政运行	2, 125. 27	2, 125. 2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26. 77	1, 126. 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40	320. 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 19	319.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 51	257. 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 68	61. 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1	1. 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1	1. 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35	224.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 35	224. 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 18	70. 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 75	152. 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42	1.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 18	362.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 18	362.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 73	229. 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5. 80	45. 8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 65	86. 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158. 97	3, 034. 68	1, 124. 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252. 04	2, 129. 17	1, 122. 8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 252. 04	2, 129. 17	1, 122. 87			
2011101	行政运行			2, 125. 27	2, 125. 2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26. 77	3. 90	1, 122. 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40	320. 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 19	319.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 51	257. 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 68	61. 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1	1. 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1	1. 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35	222. 93	1.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 35	222. 93	1. 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 18	70. 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 75	152. 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42		1.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 18	362.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 18	362.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 73	229. 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5. 80	45. 8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 65	86. 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5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52.04	3252.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0.4	32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4.35	224.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2.17	362.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8.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58.97	4158.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58.97	总计	64	4158.97	415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 158. 97	3, 034. 68	1, 124. 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252. 04	2, 129. 17	1, 122. 8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 252. 04	2, 129. 17	1, 122. 87
2011101			行政运行	2, 125. 27	2, 125. 2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26. 77	3. 90	1, 122. 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40	320. 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 19	319.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 51	257. 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 68	61. 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1	1. 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1	1. 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35	222. 93	1.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 35	222. 93	1. 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 18	70. 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 75	152. 75	
2101199			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42		1.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 18	362.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 18	362.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 73	229. 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5. 80	45. 8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 65	86. 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8.48	30201	办公费	1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27.4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82.0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51	30206	电费	14.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68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02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30211	差旅费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81			
30302	退休费	54.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19			
30309	奖励金	44.62	30229	福利费	8.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			
人员经费合计		2,880.35	公用经费合计					15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82		27.72		27.72	0.1	10.91		10.91		1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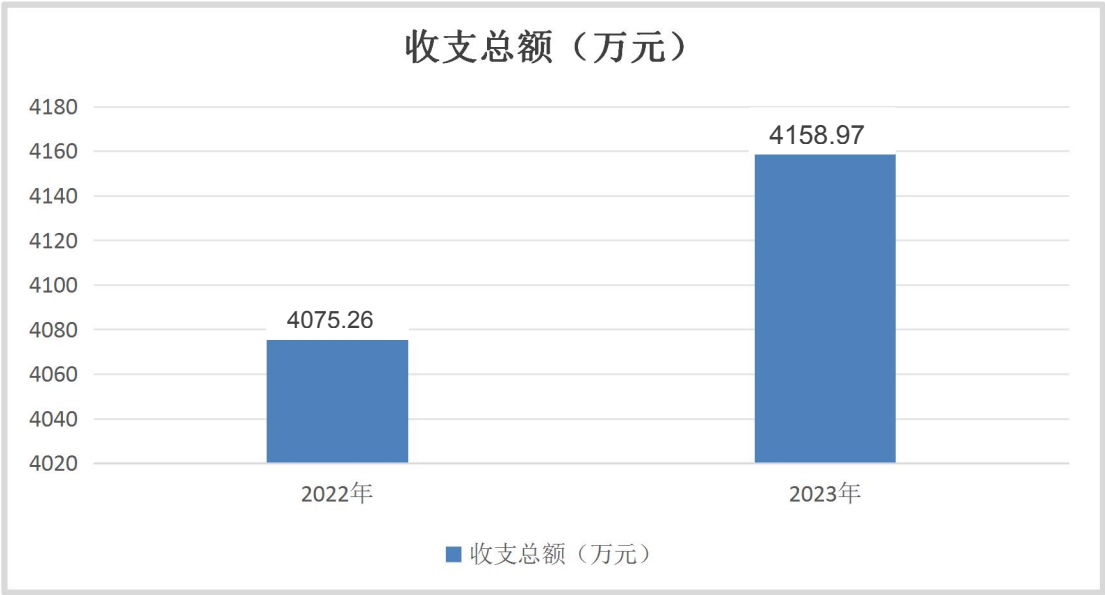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4158.97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3.71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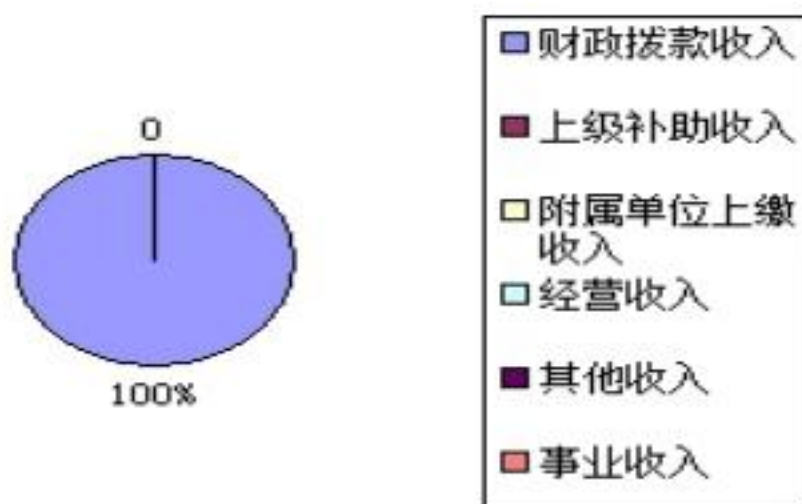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158.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83.71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58.97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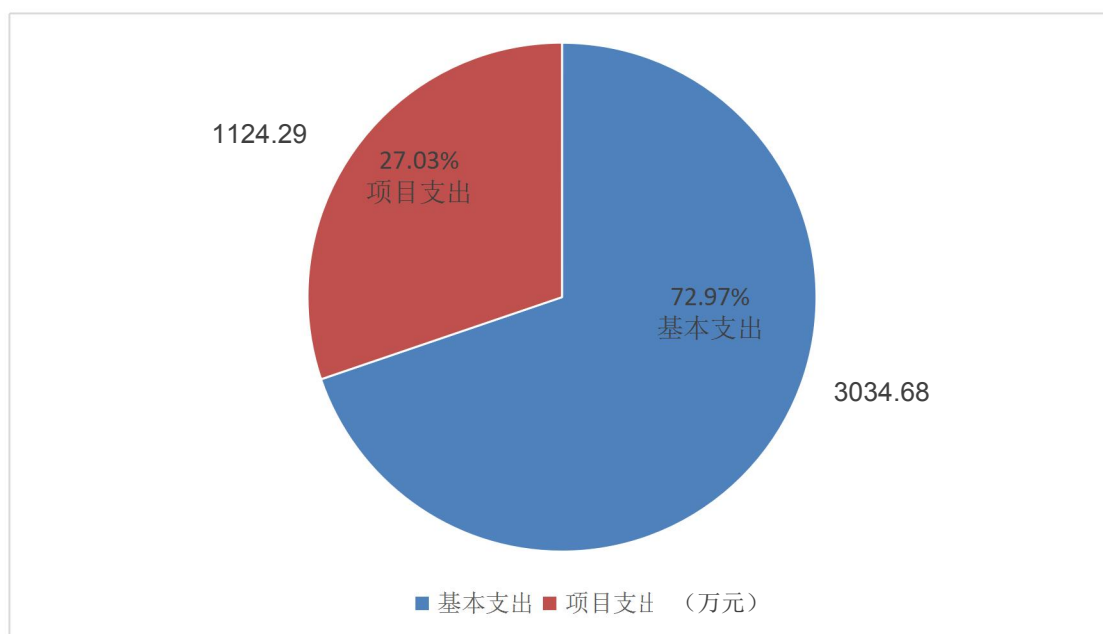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4158.97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83.71万元，增长 2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034.68 万元，占本年支出72.97%；项目支出1124.29 万元，占本年支出27.0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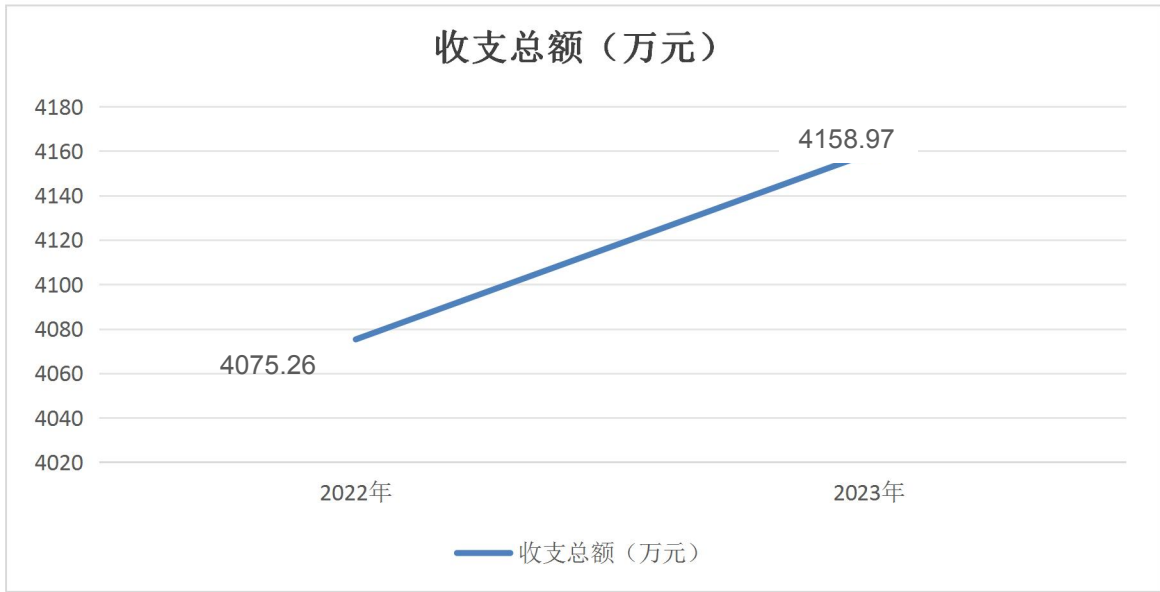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58.97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3.71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58.97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83.71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58.97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3.71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58.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52.04万元，占78.2%。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0.4万元，占7.7%。主要是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224.35万元，占5.4%，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362.18万元，占 8.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15.42万元，支出决算为415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4 %。其中：基本支出 3034.68 万元，项目支出 1124.2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后勤服务支出 783.93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食堂服务等项目；2. 在职人员体检费6.4万元；3. 老干经费0.5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相关工作；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42万元，主要用在职人员子女统筹；5. 部门日常工作经费77.28万元，主要用于内设机构及派出机构日常办公；6. 专项工作经费88万元，主要用于查办案件，党风政风监督检查、信访举报、专项整治、信息化建设、结对共建、查处贪污腐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7. 党风廉政教育经费27 万元，主要用

于廉政宣传、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廉政特色教育活动、廉政课题研究等；8. 治庸问责工作经费5.02万元，主要用于治庸问责日常监督检查、督办整改、长效管理等。9. 预算追加经费134.7万元；主要用于查办案件，党风政风监督检查、信访举报、专项整治、信息化建设、结对共建、查处贪污腐败及预防职务犯罪、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031.96万元，支出决算为325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32.45万元，支出决算为3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10.32万元，支出决算为22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340.69万元，支出决算为36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34.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80.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4.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8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1万元，完成预算的39.2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91万元，完成预算的39.36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39.36%，比预算减少16.81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燃料费用减少。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料、保险等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3.27万元，降低17.74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培训费及工会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6.8 万元。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8.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1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8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7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按照进度、要求有效推进，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158.9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经费开支符合国家政策，各项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 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政治监督更加聚焦聚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二是日常监督更加落实落细；三是惩治腐败更加有力有效；四是党风政风更加向善向好；五是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及；六是干部队伍更加善战善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的理解，结合实际合理设置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和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支出的计划性，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把牢政治方向，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信仰信念信心更加坚定

（二）坚守政治定位，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引领保障作用有效发挥

（三）落实政治责任，运用全周期管理理念一体推进“三不腐”，综合治理效能逐渐显现

（四）夯实政治基础，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深化正风肃纪，干事创业氛围日益浓厚

（五）强化政治体检，坚持问题导向推进高质量全覆盖，巡察监督利剑持续生威

（六）锤炼政治能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过硬队伍，忠诚卫士形象充分彰显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把牢政治方向	在“学深”“悟透”“笃行”上下功夫，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信仰信念信心更加坚定。	完成全年工作
2	坚守政治定位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做实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引领保障作用有效发挥。	完成全年工作
3	落实政治责任	始终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充分发挥促改促治作用，全域推进清廉江岸建设，运用全周期管理理念一体推进“三不腐”，综合治理效能逐渐显现。	完成全年工作
4	夯实政治基础	系统谋划全面纠治“四风”，紧盯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深化纪律教育推动常态长效，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深化正风肃纪，干事创业氛围日益浓厚。	完成全年工作

5	强化政治体检	统筹谋划进一步加强，巡察质效进一步提升，成果运用进一步深化，坚持问题导向推进高质量全覆盖，巡察监督利剑持续生威。	完成全年工作
6	锤炼政治能力	教育整顿持续走深走实，队伍建设始终向上向好，监督管理稳步落实落细，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过硬队伍，忠诚卫士形象充分彰显。	完成全年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纪委监委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3034.68		项目支出总额		1124.2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4158.97	4158.97	100%	20分	
年度目标1 (80分)		80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案件件数		≥100	127	10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举报件数		≥400	499	10
		数量指标	开展党风廉政特色 教育活动次数		≥10	10	1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开展次数		≥50	6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干 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 用	3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	8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查办案件数	≥100件	127	10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举报件数	≥300件	499	10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100次	174	10
		数量指标	专项整治	≥5个专项	5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 实施效果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